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莊又美即莊麗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莊又美即莊麗美於民國95年02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

01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50,000元整，
02 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
03 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4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50,000元整不
05 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
06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
07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
08 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2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